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73号

关于印发《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马勇

附件

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湖北开放大学相关政策规定，为做好我校开放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开放教育入学审核实行分级审核管理制度，即基层办学单位负责接受学生报名并审验材料真伪、市级办学单位进行入学初审、省校组织入学复审、国家开放大学进行终审。

（一）入学审核要求

各级办学单位高度须重视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入学审核的规定，切实把握好入学关。

1.各级办学单位须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小组，由责任心强、招生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

2.审核须实行首审负责制，审核人接收审核材料并对其进行审核后，即成为该教学点的首审责任人，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签字确认。

3.各级办学单位应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入学审核内容

1.核对信息是否准确。对学生录入系统的姓名、年龄、出生日期等学历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2.查验前置学历信息真伪。

3.查验生源信息的是否真实。特别是异地学生的来源情

况，查验其提供的居住证、社保证明等材料是否真实。

（三）入学审核流程

1.各县级办学单位进行首次审核。接受学生报名时，审核是否为学生本人、学生信息是否与提供的材料相匹配、学生是否在相应材料上签字等，对确认无误的信息签字盖章后上报市级电大。

2.市级办学单位进行初审。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确认无误的信息签字盖章后上报省校。

3.省校进行复审。省校组织专人对初审通过的报名材料进行集中复查。复查人员应对所有复查的材料做好记录，并请办学单位工作人员确认、签字。

（四）入学审核必备材料

1.新生注册名册；

2.有效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3.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向学生宣读个人承诺书事项，并请学生签字确认，教学点的招生经办人同时签字；

4.初始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5.报读护理学专业还须提供：（1）护士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图片；（2）初始专业为护理的毕业证原件及图片；（3）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证明；

6.报读药学专科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供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证明。

（五）复查处理

对新生入学资格集中复查中发现的问题，省校视情况作

出相应处理：

1.情况核查。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省校可要求相关教学点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需由各教学点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校。

2.暂停复查。对集中复查过程中，问题较明显和突出的招生单位，省校可暂停对该教学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的复查；查明相关问题后，再行决定是否复查。

3.实地调查。省校可前往教学点，就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复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汇报分管领导，并做出相关处理。对问题特别严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其招生。

（六）入学审核结果

新生入学资格集中复查通过的学生数据，由省校按国家开放大学规定进行上报、终审，并将终审数据与结果反馈至各教学点。

1.国家开放大学终审通过的学员即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正式学籍。

2.国家开放大学终审不通过的新生数据，省校将数据反馈至教学点做清退处理。